

(上接C3版)

2024年11月27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4年12月6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2月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2月6日(T+4日)刊登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

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利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联系人:XIE MEI
电话:0523-851102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核查及簿记咨询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lhbecm@htsc.com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6号文同意注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Details include stock type (人民币普通股(A股)), share value (人民币1.00元), and subscription methods (超额包销).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费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Details include financial ratios and subscription information.

0.09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07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部分监事任期届满,为保监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一名股东监事。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监事选举工作原则、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宜公告如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北京银行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gender, education, and contact info.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8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24会议室召开,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长肖光晖先生主持,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长肖光晖先生主持,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长肖光晖先生主持...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2.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3.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2.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3.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人: 曹晖先生,持有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2. 质权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2,40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3. 质押期限: 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比例. Columns include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pledge details.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核准情况
1. 核准对象: 曹晖先生,持有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2. 核准机构: 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曹晖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总额: 人民币4.64332亿元。
2.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为4.55%。
3. 发行期限: 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
二、认购情况
1. 网上发行: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64,312,000.00元。
2. 网下发行: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79,020,000.00元。
三、发行费用
1. 承销费用: 人民币1,464,312,000.00元。
2. 其他费用: 人民币1,464,312,000.00元。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重要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出现异常波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异动情况
1. 2024年11月22日,永悦科技股票收盘价格为12.85元/股,较前一交易日上涨12.85%。
2. 2024年11月22日,永悦科技股票换手率为12.85%。
二、异动原因
1. 市场情绪: 受大盘情绪影响,个股出现异动。
2. 资金推动: 市场资金推动,个股出现异动。
三、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除前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